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
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涵闸工程
闸门启闭机制作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7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涵闸工程闸门启闭机制作安装项目

代理单位	项目组长（签字）： 日 期：2023 年 4 月 7 日 编制单位（盖章）：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4 月 7 日 招标人（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 涵闸工程闸门启闭机制作安装项目
2	建设地点	启东市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
3	建设规模	估算投资 247000 元
4	承包方式	总承包
5	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6	供货期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7	资金来源	自筹
8	招标范围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 涵闸工程闸门启闭机采购及安装，具体货物、数量、技术参数 要求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工程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247000 元）。
1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 2、递交形式：现金，不接受其他形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保 证金单独密封在信封内，信封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和用途。
13	答疑、澄清截止 时间及方式	答疑申请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之前 答疑澄清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之前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 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 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前来投标表明对施工现场无异议，可 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1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东会议 室
16	开 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东会议 室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交至招 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且无质量、 服务问题后无息返还。

18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主任、邵先生 联系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 联系电话：0513-83409028、17621692822 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甜甜 联系地址：启东市民乐路万豪花园 29 幢 联系电话：0513-83351660
----	------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一项至第七项。

1.2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 按照《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4 投标人须认真勘察现场。若因投标人未进行实地勘察导致未能中标或中标后不能顺利完成该项目，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权，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2 投标人必须为闸门及启闭机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投标人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有生产安装同等类似设备的经历。类似指完成同类产品（手电螺杆启闭机）的业绩。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与投标文件递交时缴纳。凡不缴纳

招标文件等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无论何种情况，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费用不予退还。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含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得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 65%进行收取（单项招标代理收费不满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取）。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采购合同

4.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qidong.gov.cn/>）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答疑、澄清要求的提交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 17：30 时**前向业主提交疑问（发送至指定邮箱 fgyjszx@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2 招标答疑、澄清要求的回复以及招标补充通知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17：30 时**前通过启东市人

民政府网 (<http://www.qidong.gov.cn/>) 发布回复或补充的内容。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

5.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 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其中资格后审资料包括以下 8.1 条; 商务标包括以下 8.2、8.3 条。

8.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8.1.1 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8.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8.1.4 生产(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 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品牌专项授权委托书;

8.1.5 制造商: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代理商: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1.6 投标人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有生产安装同等类似设备的经历。类似指完成同类产品(手电螺杆启闭机)的业绩; 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

上述所需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8.2 投标函；

8.3 清单报价表；

9.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 投标文件正本有关原件内容须打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手工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均不认定。**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 4000 元**（递交方式为详见前附表），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13.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一）放弃中标项目的；

（二）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整（¥247000 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运输费、保险费、现场安装费（含施工措施费）、调试费、利润、企业管理费、税费、售后质保服务、总包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16.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 16.1 种方式

16.1 固定单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变化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和完成整个工程及相关配套、零星项目等，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之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19.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单位应准备 三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0.1 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在封袋上应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同时在封袋上还要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20.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或签名。

20.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定标

23. 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 评标的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24.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4.1 开标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4.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25. 评标委员会

资格后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 资格及投标文件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已经载明的资格后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审查投标人资格。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退回其投标文件，不进入后序评审；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的，招标人须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2 在开标会议上当众宣布资格后审结果。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

可，导致废标的。

28. 资格后审、评标、定标工作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0.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或费率）与小写金额（或费率）不一致，以大写金额（或费率）为准；（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 授予合同

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不得将中标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

33.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金额向投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无息返还。

34. 若中标人不能按须知第 33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材料采购前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0%，余款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凭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单》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程序

公布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审查标准

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标的开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生产（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品牌专项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均需提供此项）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有生产安装同等类似设备的经历。类似指完成同类产品（手电螺杆启闭机）的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复印件）
5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制造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代理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1) 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报相关监管部门。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复印件模糊等问题导致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 如中标后核查达不到上述中任何一条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且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报相关监管部门。		

三、商务标评审

设定最高限价：247000.00 元。

1. 确定有效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①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100 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5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四）确定中标人

将各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有相同时，则确定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后审文件提交材料要求

1、统一用 A4 纸

2、按以下顺序依次装订成册：

（1）封面；

（2）资格审查申请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8 条内容以及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内容；

（6）其他认为有需要的材料（除报价外）。

封面格式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一期) 涵闸工程闸门启闭机制作安装项目

资 格 后 审 证 明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_____工程的资格后审。按照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已编制了资格后审证明文件，现向贵单位提交申请文件供审查。

另：本人_____以_____（申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资格后审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申请投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授权代理人（如果有）(签字)：

申请人地址：_____邮 编：

联 系 人：_____联系人手机：

电 话：_____传 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____（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本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____（职务）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工程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和申请文件、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履行合同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号码：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标封面格式：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一期) 涵闸工程闸门启闭机制作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 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 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 _____元(小写)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任务。

(二) 我单位保证根据贵单位的要求, 及时组织开工, 并在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三)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要求。

(四) 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10%的履约担保。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七) 我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 同时愿意接受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按规定进行的处置。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

涵闸工程闸门启闭机制作安装项目

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所需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涵闸工程闸门启闭机制作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经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特殊条款
- （3）本合同一般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2、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3.2 投标报价汇总表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_____。

5.2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办理验收手续等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应与卖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制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货物名称、包装编号等标记。

5. 货物运输与交付时间、方式

5.1 卖方负责运输及卸货，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装运后由卖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在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将货物件数、总重量、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5.4 交付时间是指所有货物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取得国家法定部门验收合格证的日期。

5.5 卖方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要求，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6.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2 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中标供应商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采购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3 卖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应具备原产地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供买方查验。

6.4 对货物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外，卖方还应保证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及使用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7. 验收

7.1 经买方初验后，再由卖方向相关法定主管部门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将材料相关验收合格证明交予买方，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7.2 产品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产品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付延误处理。

7.3 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如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应保留现场，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更换到位，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卖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0.3 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

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如下的索赔。

11. 索赔

11.1 买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币种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按买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由此衍生一切费用和 risk。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2. 卖方交付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完成整个工程和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符合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除外）。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同时保留按第 12.2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误期货物和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所有货物交付使用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和服务费用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2 条、13 条和 18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卖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负担。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6.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3 履约保证金在门窗安装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卖方。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可定期对中标人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买方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中标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8.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和提供服务；

18.1.2 卖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8.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买方有权中止合同。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叁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合同有效期

22.1 本合同有效期以双方约定为准。

22.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 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单位名称）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送地点位于：（具体地点根据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交货方式：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材料采购前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凭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作为付款依据，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0%，余款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凭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单》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质量保证：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及设计图的设计要求。

4、索赔：

4.1 索赔通知期限：14 天。

5、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6、违约赔偿：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若超过 30 天不提交货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前转账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8、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无息返还。

9、补充条款：

9.1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货物，若货物《货物技术规格与需求一览表》中相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单价则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计取；若增加的货物合同中无综合单价的，价格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买方参照合同中相近规格的货物的综合单价测算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2 验收：卖方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同时由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发现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责令卖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9.3 抗震支架包括装配中必须的零配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供货量为根据施工图统计的暂定量，最终按实际供货量计算。实际所需数量按买方所发出的书面供货计划为准。

9.4 结算数量按买方确定的实际供应数量按实调整，单价按投标报价单价固定不变。

9.5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

9.6 卖方必须按所投品牌进行供货，卖方在采购前必须得到买方封样确认，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7 由于各单体施工进度不一致，可能有二次供货或多次供货，时间比较长，卖方承担由

此涉及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8 买方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如经抽样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物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买方将依法予以追究。

9.9 本合同价中已包含货物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运输费、保险费、现场安装费（含施工措施费）、调试费、利润、企业管理费、税费、售后质保服务、总包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附件 1:

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涵闸工程闸门启闭机制作安装项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违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 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甲方纪检组

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工程款结算完毕止。

甲方：

（盖章）

项目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项目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